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9號

原告 許永吉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葉譯聰即群毅工程行、大茗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工程行、被告公司連帶給付醫療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400元、工資補償19萬3,650元、失能給付38萬4,000元，及請求被告葉譯聰即群毅工程行給付精神慰撫金20萬元、減少勞動能力損害賠償20萬6,324元，共計278萬5,3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621元，但工資補償19萬3,650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400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7,221元（ $28,621 - 1,400 = 27,221$ ），惟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11年度救字第32號），如訴訟救助之案件經駁回確定，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